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秋琴(02)27065866轉3057

電子信箱：chin10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68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11次(103年12月)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 2. 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更正表乙份

主旨：有關更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11次(103年12月)會議」會議紀錄乙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更正事項為報告事項 第1案：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，其中2項因依其收案時間為9月-10月，故依規定將該品項移列至104年1月共同擬訂會議報告。

正本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(均含附件)